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相应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七)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 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 席。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权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 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权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检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计票和检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